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20]36010008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20]36010008 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勤上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勤上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勤上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金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华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花旗证券”）承销，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杨勇等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550,26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7元，并支付500,000,000元现金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同时，公司向李旭亮等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7,460,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7元，新增股份数量合计582,010,574股。2016年11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0001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7日止，杨勇等9名交易对象作价出资的股权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该等股权，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发行317,460,314股，募集配套资金为人民币1,799,999,980.38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28,9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1,099,980.38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证券”）分别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议案》，同意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专户号码为：8114801013100106631，用于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专户号码为8114801013100106631的专项帐户。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号码为：19290188000023978，用于“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的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号码为19290188000023978的专项账户。2018年3月5日，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及“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同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和“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6,994.9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变更“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将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变更为9,000.80万元，缩减后结余的部分资金仍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储。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于2019年10月注销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号码为806880100015258的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12月注销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号码为8017100000010196的专项账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6880100015258	21,166.80	584.99	21,751.79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17100000010196	54,176.50	3,366.76	57,543.2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	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待募投项目	8114801013800106630	42,790.00	3,021.68	0.00	45,811.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3		8114801013200230697	990.00	4.24	516.17	478.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3	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费用、超募资金	8114801013800106627	58,276.70	1,189.80	50,789.92	8,676.58
合计			177,400.00	8,167.47	130,601.14	54,966.33

注：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8114801013800106630 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为 45,811.68 万元，其中 1,508.68 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723 万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8110901032701031863 账户中，43,580 万元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形式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8110901112401027429 账户及 8110901112101032192 账户中，金额分别为 5,080 万元、38,500 万元。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8114801013200230697 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为 478.07 万元，存款形式为活期存款。

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8114801013800106627 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为 8,676.58 万元，其中 1,676.58 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7,000 万元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形式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8110901111801032229 账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060.8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22.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122.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601.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9 年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	是	21,166.80						不适用	否	否
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	是	43,780.00	9,000.80	494.92	516.17	5.73%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不适用	否	否
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	是	54,176.50			0.04			不适用	否	否
教学研究培训体系建设项目	否	7,937.50	7,937.50	789.92	789.92	9.95%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不适用	否	否
支付现金对价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343.30	74,737.25	79,295.01	105.24%				
特定募投项目			34,779.2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7,060.80	177,060.80	76,022.09	130,601.14	73.7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7,060.80	177,060.80	76,022.09	130,601.14	73.76%				

1、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在行业内、银行体系内的信用，同时为避免未能及时支付贷款导致的违约诉讼，公司终止了“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及“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9,295.0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和“教学研究培训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3、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项目：该项目计划搭建在线教育平台，将在线教育与线下培训相结合。鉴于该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大，且投资回收期较长，在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下，继续按原计划投入对公司将造成较大的现金流压力，公司以谨慎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投入。该项目进展如下：a、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先 期 投 入 及 置 换 情 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 990 万元，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北京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b、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募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变更“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将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由 43,780 万元变更为 9,000.80 万元，缩减后结余的部分资金仍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储。报告期内，该项目建设周期尚未届满。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4、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与“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项目”具有联动性。通过本项目形成的师资优势、教学优势、教材优势等可以通过“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项目”快速的、全面的向市场进行传递。报告期内“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项目”尚未形成规模，为避免造成资金浪费，提供资金效率，报告期内该项目投入较慢。报告期内，该项目建设周期尚未届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非公开发募资金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11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20 万元，报告期内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存储于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账户。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先 期 投 入 及 置 换 情 况	无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先 期 投 入 及 置 换 情 况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先 期 投 入 及 置 换 情 况	根据公司收购广州龙文的交易方案，广州龙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使用募集资金向杨勇支付现金对价 5 亿元。广州龙文已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权益，经双方协商确认，公司计划在业绩对赌期内分批向杨勇支付现金对价 5 亿元。2017 年 1 月 17 日，杨勇将限售股份质押到广州证券，其后受到监管部门告示要求杨勇限期内将其限售股份质押解除。在此期间，公司用于支付杨勇现金对价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处于理财期间。为避免利息损失，提升公司权益，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先行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代杨勇汇入广州证券，用于解除限售股份的质押，作为现金对价支付的一部分。在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汇入广州证券替代之前垫付的自有资金 1 亿元，并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向杨勇个人支付 0.2 亿元现金对价。2017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杨勇现金对价金额合计为 1.2 亿元。鉴于上述做法形式上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实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对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进行现金管理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收购广州龙文教育有限公司项目相关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中介费用共计 29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支付的该部分费用暂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未转出。